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农水函〔2019〕1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报送2019年5月 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情况的函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根据《珠江委关于做好流域机构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分片包干联系工作的通知》（珠水农水函〔2018〕603号）要求，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2019年5月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情况报送如下。

一、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整体进展情况

2019年1至4月底，全区已完成工程总投资1.5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0.49亿元，自治区本级资金0.53亿元，市县及其他资金0.48亿元，巩固提升收益人口4.54万人，同步解决了0.17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为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截至2019年4月底，全区有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的111个县中，已全部落实县级

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5312处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中有4973处已落实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已落实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县数80个，已落实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县数82个，已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县数52个。

二、典型做法和经验

（一）集中力量打好饮水安全战役。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四大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9〕94号）要求，自治区水利厅要打好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歼灭战和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大会战，全面解决贫困群众饮水安全问题，做好动员部署、集中攻坚、清点扫尾、巩固深化工作，确保贫困群众喝上放心水。

（二）积极筹措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目前，自治区水利厅已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对接，基本落实2019年度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资金3.35亿元，不断加大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投入力度。在资金分配上，考虑深度贫困县、国定贫困县、区定贫困县、大石山区及2019年脱贫摘帽县等多种因素，结合2019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及完成大石山区大会战建设任务，使资金更加合理投向各类贫困地区。

（三）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为进一步提

升水利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治理工作成效，根据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在全区水利系统开展“抓系统、系统抓”扶贫领域项目资金专项整治工作，聚焦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制定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资金项目监管责任清单，完善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工作、问题线索摸排及工程建后管理，建立工程良性运行长效机制。

（四）加强调研指导工作。为做好2019年度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自治区水利厅决定由厅领导带队，分两组对今年计划脱贫摘帽县、极度贫困县、边境县、去年脱贫代表县进行为期约20天的调研指导，充分了解各市县2018年底剩余未解决饮水安全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情况、今年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进展情况、大石山区大会战工作进展情况、大石山区大会战工作进展情况、项目清单台账建立情况。

三、各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9年度还没有检查指出问题。

四、存在的困难和建议

目前我区农村饮水安全基础设施仍比较薄弱，特别是大石山区由于恶劣的自然地理环境，农村饮水安全还不够牢固、容易反复，在水量和水质保障、长效运行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亟待进一步解决。建议中央、珠委进一步加大对广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的投入力度，减轻地方财政及群众负担，保障大会战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五、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一是全力以赴打好饮水安全战役，全面完成大石山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大会战任务。二是加强政策宣传，大力宣传打好“饮水安全战役”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群众的支持度，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督促指导，深入深度极度贫困地区和工作薄弱地区指导解决打好“饮水安全战役”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019年5月30日